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1,622	101,669
銷售成本		<u>(82,990)</u>	<u>(90,277)</u>
毛利		28,632	11,39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2,590	–
其他收入	4	6,133	8,214
分銷成本		(3,389)	(2,295)
行政開支		(42,642)	(49,907)
其他經營開支		(57,551)	(1,050)
長期預付款攤銷		(21,744)	–
非流動資產減值		<u>(91,793)</u>	<u>(96,555)</u>
經營虧損		(149,764)	(130,201)
財務成本	6	<u>(6,863)</u>	<u>(7,205)</u>
除稅前虧損		(156,627)	(137,406)
所得稅費用	7	<u>(344)</u>	<u>(68,699)</u>
本年度虧損	8	(156,971)	(206,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70)</u>	<u>1,31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9,741)</u></u>	<u><u>(204,788)</u></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3,944)	(206,016)
非控股權益	<u>6,973</u>	<u>(89)</u>
	<u>(156,971)</u>	<u>(206,10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6,776)	(204,685)
非控股權益	<u>7,035</u>	<u>(103)</u>
	<u>(159,741)</u>	<u>(204,788)</u>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9	<u>(5.59)</u>	<u>(8.21)</u>
攤薄 (人民幣分)		<u>(5.59)</u>	<u>(8.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5	90,021
投資物業		46,640	14,050
在建工程		28,683	321
土地租賃預付款		39,630	42,539
商譽		59,782	59,782
無形資產		69,396	100,110
長期預付款		19,662	987
遞延稅項資產	12	—	2,133
		<u>290,318</u>	<u>309,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47	31,943
長期預付款當期部分		23,627	—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60	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2,514	429,7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9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119	32,157
		<u>248,235</u>	<u>781,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90,882	643,301
或然應付款		31,742	19,729
衍生金融工具		5,247	2,510
應付董事款項		5,008	1,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69	2,138
銀行貸款		14,351	71,100
當期稅項負債		20,024	18,449
		<u>202,523</u>	<u>759,093</u>
流動資產淨額		<u>45,712</u>	<u>22,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030</u>	<u>332,48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029	41,147
遞延稅項負債	12	18,970	22,935
		<u>64,999</u>	<u>64,082</u>
淨資產		<u>271,031</u>	<u>268,3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397	131,938
儲備		52,817	106,0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214	238,024
非控股權益		63,817	30,374
總權益		<u>271,031</u>	<u>268,398</u>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業績摘錄於該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準則編製，當中投資物業使用經重新估值之公平值計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年度及先前年度（除以下另有註明）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闡明了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明確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折現率。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該詮釋提供何時將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負債的指引。由於本集團目前毋須繳納重大徵費, 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 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修訂有望適用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且尚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 (即非股本) 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的變動應在損益內確認。本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只闡明準則的結論基準保留能夠按未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董事預料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會為集團綜合財務所接納, 本集團已展開評估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與新能源材料	37,908	61,475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9,647	14,938
銷售軟件	26,486	6,120
倉儲服務收入	16,827	15,251
佣金收入	556	2,657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20,198	1,228
	<u>111,622</u>	<u>101,66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	7,969
政府補助	1,718	162
匯兌收益淨額	89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33	29
增值稅(「VAT」)退款	1,628	—
其他	606	54
	<u>6,133</u>	<u>8,21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呈報分部：

- (i) 鋁業分部 — 生產與銷售鋁化學品、新能源材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
- (ii) 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i) 成品油分部 — 提供成品油儲存與批發代理服務
- (iv) 綜合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或然應付款與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i) 各呈報分部的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

	結業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		成品油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7,555	76,413	46,684	7,348	17,383	17,908	-	-	111,622	101,669
分部(虧損)/溢利	(65,135)	(84,240)	31,673	(333)	(72,958)	(42,313)	(25,627)	-	(132,047)	(126,886)
利息收入	252	811	18	3	87	7,155	2	-	359	7,969
利息支出	-	-	238	39	2,787	3,663	-	-	3,025	3,702
折舊及攤銷	2,019	6,449	7,927	790	7,533	9,903	21,765	-	39,244	17,142
所得稅(減免)/費用	(149)	-	2,647	128	(322)	433	-	-	2,176	56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24,543	57,654	-	-	67,250	38,901	-	-	91,793	96,555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	-	-	-	-	-	1,500	12,3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77	771	11,234	1,323	529	4,196	93,421	-	106,161	6,290
	<u>83,457</u>	<u>153,421</u>	<u>120,101</u>	<u>73,115</u>	<u>113,553</u>	<u>802,125</u>	<u>85,529</u>	<u>-</u>	<u>402,640</u>	<u>1,028,6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3,457	153,421	120,101	73,115	113,553	802,125	85,529	-	402,640	1,028,661
分部負債	(52,514)	(158,227)	(39,307)	(15,524)	(57,130)	(681,468)	(33,001)	-	(181,952)	(855,219)
	<u>(52,514)</u>	<u>(158,227)</u>	<u>(39,307)</u>	<u>(15,524)</u>	<u>(57,130)</u>	<u>(681,468)</u>	<u>(33,001)</u>	<u>-</u>	<u>(181,952)</u>	<u>(855,219)</u>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111,622</u>	<u>101,669</u>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32,047)	(126,88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2,653)	(94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3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10,497)</u>	<u>(9,57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56,627)</u>	<u>(137,406)</u>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402,640	1,028,661
分部間資產對銷	(5,668)	(395)
未分配金額：		
商譽	59,782	59,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1,799	3,525
綜合總資產	<u>538,553</u>	<u>1,091,57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181,952	855,219
分部間負債對銷	-	(97,78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46,029	41,147
衍生金融工具	5,247	2,510
或然應付款項	31,742	19,72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552	2,356
綜合總負債	<u>267,522</u>	<u>823,175</u>

(iii) 地理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494	54,408
香港	21,527	4,758
北美	9,057	12,969
歐洲	10,022	9,123
日本	3,063	16,877
其他	2,459	3,534
綜合總收益	<u>111,622</u>	<u>101,669</u>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4,633
客戶B	-	10,092
	<u>-</u>	<u>10,092</u>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一位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025	3,702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3,817	3,484
其他	21	19
	<u>6,863</u>	<u>7,205</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33	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28)
	<u>217</u>	<u>128</u>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691	4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	—
	<u>1,959</u>	<u>433</u>
遞延稅項（附註12）	<u>(1,832)</u>	<u>68,138</u>
年內撥備	<u><u>344</u></u>	<u><u>68,699</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498	19
其他應收款撥備	20,247	—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無形資產攤銷	9,017	5,5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61	1,9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85	1,529
— 其他服務	—	229
	1,585	1,7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	2,653	94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11,430	—
售出存貨成本*	67,815	72,449
折舊	7,425	9,654
減：撥充資本部分軟件開發成本	(244)	(26)
	7,181	9,628
可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110	171
董事酬金	2,376	2,439
環境貢獻徵費	23,000	—
在建工程減值	72	26
無形資產減值	30,397	22,562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值	1,257	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0,067	47,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	800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80)	(1,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經營租賃費用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1,194	1,032
中國的租賃土地	1,093	3,981
其他	390	—
	2,677	5,0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742	21,2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4	890
	29,256	22,179
減：撥充資本部分軟件開發成本	(8,456)	(1,257)
	20,800	20,922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各有關項目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u>(163,944)</u>	<u>(206,01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806,947,850	2,453,806,546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24,967,36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126,246,575</u>	<u>29,315,06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3,194,425</u>	<u>2,508,088,975</u>

由於本公司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尚未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自獨立評估的情況下）皆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8,387	17,165
減：呆賬撥備	<u>(1,710)</u>	<u>(1,292)</u>
	<u>76,677</u>	<u>15,873</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89	385,344
存款	6,247	1,012
預付款	2,779	299
其他應收款	8,675	10,245
應收增值稅	<u>6,147</u>	<u>16,995</u>
	<u>102,514</u>	<u>429,768</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858	12,124
3至6個月	1,156	2,663
6個月至1年	755	373
1年以上	908	713
	<u>76,677</u>	<u>15,873</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803	16,514
應付票據(附註)	<u>-</u>	<u>585,000</u>
	<u>23,803</u>	<u>601,514</u>
預收客戶賬款	1,968	3,670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1,998	3,551
其他應付款	13,316	10,303
預提費用	<u>39,797</u>	<u>24,263</u>
	<u>90,882</u>	<u>643,301</u>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819	11,721
3至6個月	3,119	2,365
6個月至1年	785	768
1年以上	2,080	1,660
	<u>23,803</u>	<u>16,514</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85,000,000元，已由總計約人民幣68,802,000元之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擔保作抵押。

1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383	38	(45,454)	-	51,967
重新分類	(5,698)	-	5,698	-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456)	-	(3,128)	(1,047)	(4,631)
	<u>(89,124)</u>	<u>(10)</u>	<u>20,996</u>	<u>-</u>	<u>(68,1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105</u>	<u>28</u>	<u>(21,888)</u>	<u>(1,047)</u>	<u>(20,802)</u>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u>(2,525)</u>	<u>(28)</u>	<u>9,274</u>	<u>(4,889)</u>	<u>1,8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u>	<u>-</u>	<u>(12,614)</u>	<u>(5,936)</u>	<u>(18,970)</u>

遞延稅項餘額（經沖抵）之分析如下（供財務狀況表之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970)	(22,935)
遞延稅項資產	<u>-</u>	<u>2,133</u>
	<u>(18,970)</u>	<u>(20,802)</u>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i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iii)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及(iv)整合數碼營銷解決方案。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務回顧

智能手機在全球地區高度普及化帶來移動互聯網之使用和快速增長。基於中國於最近年間快速而強勁的經濟增長，令國內移動互聯網用量增長較其他國家更快更廣。根據若干研究資料顯示，中國的互聯網使用者中使用手機上網的用家於二零一三年度已上升至約佔整體的78.5%。隨著3G/4G網絡的不斷改進，與及公眾無線Wi-Fi網絡的發展，愈來愈多過往通過桌面電腦上網的人士已轉為以移動裝置通過3G/4G或無線網絡(Wi-Fi)接入互聯網，此類上網形式視容許移動裝置用家幾乎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接入互聯網。另外一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家的獨特之處是他們廣泛對個人移動電子商貿活動著迷。中國有具大潛力發展為參與移動電子商貿活動之領先國家是不容置疑的。在中國這類電子商貿的發展趨勢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了優良環境。由於O2O之概念是在線上尋找客戶並引領他們到實體店，因此中國移動電子商貿發展便自然地帶起了對O2O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憑藉其為傳統零售商提供O2O解決方案的豐富技術和經驗，通過為各類型商業客戶提供設計、建立、維護及營運Wi-Fi網絡，已成功地把原有的O2O業務延伸至移動互聯網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著手發展營運的無線網絡，本公司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分別2014年4月、6月及12月簽署三項協議，據此分別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管轄超過400個鐵路站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的維護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邁出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團亦為各大品牌、連鎖店、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商場推廣及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或營運服務。有關營運的Wi-Fi系統為客戶建立網絡及提供O2O服務平台，同時亦協助客戶收集、分析及運用由Wi-Fi系統收集得來的大數據作市場營銷用途。長遠來說，本集團將以成為大型Wi-Fi系統及大數據營運商為目標，並預期通過為移動內容（例如手機程式、遊戲、短片及電子商店等）分銷商／供應商提供接觸目標客戶（即移動互聯網使用者）的渠道，將可帶來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新Wi-Fi業務的經濟利益及價值將於二零一五年有關無線網絡全面建成後開始逐步體現。

基於不利的市場條件，加上中國政府對行業生產商實施的嚴厲政策及規章，鋅業分部歷年一直持續收縮，鋅業分部的營業額主要為外購產品出售，較自行生產的更多，大部份生產設在年內暫停運作。

成品油分部同樣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石油產品價格近年持續下跌，客戶寧願減少存貨量以避免因石油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產生的虧損。

回顧年內，二次充電電池業務錄得銷售下跌約35%，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對集團整體銷售額的貢獻從二零一三年的15%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9%。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位於印尼的鋳加工廠仍繼續停產，因該合資項目在加里曼丹區域擬購買採礦權的進展輕微。基於印尼的不穩定政治環境，商討過程將會漫長而艱巨。由於本集團已重新設計生產程式並以從外部供應商購入的氧氯化鋳為基本材料，固鋳英砂的用量減少。管理層認為維持印尼鋳加工廠的停產對本集團有利。

展望

鋳業分部及成品油分部面對不利的市場因素，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並不突出，但管理層對有關集團的O2O業務及整合數碼營銷解決方案仍充滿信心。預計於2015年各個火車站的無線網絡系完成後，管理層相信O2O及無線網絡業務將踏入一個新階段。與此同時，本集團並同時會抓緊因收購新業務於新興O2O市場中帶來的機遇。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收購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澤維」）45.4%股本權益。澤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整合移動營銷解決方案。

建基於盈聯集團在通訊軟件及O2O解決方案開發的穩固基礎，本集團將以成為O2O綜合解決方案和平台供應的市場領導者為目標進發。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及戰略合作夥伴，通過不同形式包括技術合作及業務合資模式進行合作，以求更快更廣地擴大及多元化發展O2O解決方案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和更好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622,000元，較二零一三二年上升約人民幣9,953,000元或10%，主要增長屬於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的新O2O解決方案的業務所產生的。本集團目前擁有O2O解決方案業務51%股權。

鋳化學品及新能源料銷售約為人民幣37,9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5,000元），約下跌38%。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對化學品相關的行業的控制和監管要求，使集團鋳業分部的經營環境變得非常艱鉅，尤其削弱了產品出口到海外的競爭力，其中對日本的出口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6,877,000元，下跌人民幣13,814,000元或82%至本年度之人民幣3,063,000元，佔鋳業分部之銷售下跌額約59%。鋳化學品及新能源料銷售產生的收益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大概34%。

二次充電電池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938,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9,647,000元，按年下跌約35%。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約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的9%。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倒退。成品油倉儲及成品油貿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251,000元）及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251,000元）。成品油倉儲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惟成品油貿易收入大幅下跌79%。

儘管早前損毀的油罐已於年內完成修復，惟中國市場充斥著對成品油產品不利的條件，導致成品油倉儲營業額僅增長10%。近年成品油產品價格持續下跌，令本集團的貿易量及佣金收入減少。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1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新業務分部，在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6,684,000元收入，約佔綜合營業額42%（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348,000元或7%）。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該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乃整年數據，而二零一三年僅計算兩個月的營業額。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主要分兩部分：自主研發軟件的銷售收入，及提供有關硬件和軟件的諮詢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軟件銷售及諮詢和維修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486,000元及人民幣20,198,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63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92,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1%上升至本年度之26%。毛利及毛利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O2O分部的毛利可觀，該分部的毛利率亦錄得40%偏高水平，此乃因為O2O業務的主要開支（員工成本）入帳至行政開支，而非撥歸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暫停了大部分生產設備的運作，並把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廠房的生產規模減至最少，以專注於鋳化學品貿易。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鋳化學品銷售的毛利率約7%。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4,000元），約下跌53%。成品油分部毛利由約人民幣169,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118,000元，而該分部之毛利率則錄得24%（二零一三年：1%），主要由於本年度未有錄得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牌照及廠房和機器減值，令攤銷及折舊支出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4,718,000，至約人民幣18,871,000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約4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6%（二零一三年：11%）。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95,000元增加4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89,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O2O分部的全年效應。

行政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907,00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6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65,000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i)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20,247,000元；(ii)或然應付款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1,430,000元；及(iii)環保徵費約人民幣23,0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994,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元。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綜合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分部建設鐵路Wi-Fi系統產生的約人民幣20,165,000元費用，其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O2O分部。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成品油倉儲設施及O2O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1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了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63,292,000元（約相等於79,020,000港元），主要作為注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鐵路Wi-Fi系統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再度完成另一次配售，涉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人民幣72,570,000元（約相等於90,459,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上述鐵路Wi-Fi系統安裝餘下的建築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000,000元）。年內，本公司經營成品油業務的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經已全部釋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沒有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00,000元）及沒有未償還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貸款須在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人民幣計價。二零一三年時由銀行授出的貸款及票據額度由以下資產抵押：(i)本集團成品油倉儲設施之抵押；(ii)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汪嘉偉先生（「汪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及(iii)由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劉超英女士作出私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O2O解決方案業務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4,3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以人民幣計算並須在一年內償還，並以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土地、房產及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144,444,444股。可換股債券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到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度約為156天，較二零一三年度之47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成品油分部一位客戶錄得約人民幣54,325,000元未償還應收帳，該筆賬款撥入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餘額中。若撇除上述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大概為62日，主要受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影響。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程式嚴緊監控，並嚴謹控制應收賬款之欠款餘額。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降低至約人民幣27,64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943,000元），主要由於對市場環境展望悲觀，以及鋳英砂存貨餘額因人民幣約1,500,000元已確認減值撥備而下降，導致鋳業分部存貨結餘減少。存貨餘額中亦包含了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之存貨約人民幣4,10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97,000元）。存貨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三年約161天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的131天。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存貨量。

由於年內成品油貿易業務大幅下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預付供應商—成品油供應商之餘額（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2,376,000元），亦無應付票據餘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寧波博琨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成品油貿易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57,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6,000元，主要受近年中國內地成品油產品市場中的不利條件拖累。年內，本集團暫時停止了上述安排以減低金融風險。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年內共有400,000股購股權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31港元發行了26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63,292,000元（約相等於79,020,000港元），主要作為注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鐵路Wi-Fi系統的建築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承配人完成另一次配售，涉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72,570,000元（約相等於90,459,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上述鐵路Wi-Fi系統安裝餘下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人民幣154,397,000元（約相等於168,347,000港元），被分為3,366,947,8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土地、房產及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7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約23,625,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370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2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17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6%（二零一三年：約22%）。年內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新加入O2O業務及年內增加了員工數目。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故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1)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此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獨立個人（「賣方」）、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翼創投」）及上海澤維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澤維公司」）簽訂一份有關澤維公司的投資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本公司會(i)以人民幣2,400,000元受讓賣方認繳的澤維公司人民幣800,000元的出資額；及(ii)向澤維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19,250,000元資本。交割後本公司、天翼創投及賣方將分別持有澤維公司的45.40%，19.50%及35.10%股權。

澤維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主要提供移動營銷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 僅用作識別